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21.23% - 412.30%	盈利:4,391.94万元
	盈利:18,500万元 - 22,5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34.90% - 567.79%	盈利:3,009.93万元
	盈利:16,100万元 - 20,1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8元/股 - 1.32 元/股	盈利:0.2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9年11月收购了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因此次并购出现大幅增长,致使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献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陈献孟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蔡胜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献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献孟先生因年龄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对陈献孟先生的辞职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陈献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献孟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蔡胜才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蔡胜才先生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附件:

简历

蔡胜才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1994年8月任乐清华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2010年任乐清意华连接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至今任上海意华精密电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8月至今任乐清意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任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胜才先生为公司董事方建文先生配偶之兄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16,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蔡胜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2020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576.43	46,290.21	11.42
营业利润	11,510.25	8,766.18	31.30
利润总额	11,508.86	8,759.96	3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32.27	8,072.45	3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30.34	7,303.00	3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1	1.45	3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1%	27.00%	增加0.4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9,618.07	44,743.73	167.3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8,287.70	33,531.79	222.94
股本	7,436.80	5,577.6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6	6.01	142.2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576.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632.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30.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6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19,618.07万元,同比增长167.3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08,287.70万元,同比增长222.94%。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利润同比增长31.30%,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1.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1.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4.61%,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31.72%,主要原因系:下半年集成电路行业逐步回暖,市场需求旺盛,LED显示屏类驱动芯片和LED照明类驱动芯片销量持续增长,加之高毛利新品销售上量,毛利率整体有所提升,从而带动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稳定增长。

相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2020年度业绩预计情况,上述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第四季度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加之自封带来的产能保障及成本规模效应显现。

2、总资产同比增长167.3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222.94%,股本同比增长33.3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142.2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1-001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要求,现将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有和控股水力发电站 8 座,权益装机容量 12.48 万千瓦,生产的电量均在凉山州范围内销售。

项 目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发电量(万千瓦时)	67,934.19	60,495.53	12.30%
其中,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电情况:			
发电分公司	39,565.21	32,311.13	22.45%
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793.70	11,407.44	12.15%
盐源县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575.28	16,776.96	-7.16%
2、发电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65,278.96	58,238.07	12.09%
上网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2044	0.2366	-13.61%
3、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188,807.14	163,341.09	15.59%
外购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2769	0.2981	-7.11%
4、售电量(万千瓦时)	240,380.99	206,987.53	16.13%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4127	0.4570	-9.69%

二、本公司持有 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的塘泥湾光伏电站(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网)装机容量 4 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 2.04 万千瓦),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020年四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塘泥湾村	40MW	1,530.53	1,514.79	1,514.79

2、2020年年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塘泥湾村	40MW	6,237.13	6,172.19	6,172.19	注1、注2

注 1: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麦尔玛等光伏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川发改价格函(2015)1269 号】的文件精神,2020年1月至5月、11月至12月塘泥湾光伏电站上网含税含补贴电价为 0.95 元/千瓦时。

注2: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2020年丰水期居民生活用电电能替代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函(2020)976号】及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0年6-10月丰水期居民生活电能替代挂牌交易的公告》【川电交易司公告2020-106号】的文件精神,2020年四川电网风电和光伏丰水期(6 月-10 月)上网电量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并优先参与居民生活电能替代交易。根据交易结算结果,2020年6月至10月塘泥湾光伏电站上网含税含补贴电价为0.7588元/千瓦时。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1-002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1-4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42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7.67%。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403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9.0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1-4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42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7.67%。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403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9.04%。

(三)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36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16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售电量(含光伏)同比增加15.45%,电力业务收入(含光伏)同比增长5.11%,主要受电价政策性下调和疫情阶段性降费的影响,售电均价(不含税、不含光伏)同比下降9.10%;外购电量同比增加15.59%,外购电均价(不含税)同比下降6.50%,外购电力业务成本同比增加8.08%,主要受供用电域内用电需求自然增长的影响;同时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652万元,主要是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了公司当期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1—007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云内动力,股票代码:000903)股票于2021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在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同时,积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2020-051号),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5、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已终止挂牌,且公司已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挂牌终止的公告》(2021-006号)。

6、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除公司回购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业绩情况是否达到业绩预告披露标准,待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测算后方可确定。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1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大基金”)减持股份至5%,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大基金发来的告知函,2020年8月10日至2021年1月22日,大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太极实业股份3,628,52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106,190,178股的0.17%。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5,309,57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106,190,178股的5%。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87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0918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09月26日至2024年09月25日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36.47%;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22.29%; 中国烟草总公司11.1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5.06%; 其他股东14.9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大基金于2020年8月10日至2021年1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共计3,628,525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的0.1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8.10-2021.1.22	9.26-9.34	3,628,525	0.1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总数	108,938,099	5.17%	105,309,574	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938,099	5.17%	105,309,574	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基金仍在其减持计划实行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太极实业

股票代码:60066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路1号职工之家C座21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声 明

(一)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太极实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太极实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太极实业	指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87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0918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09月26日至2024年09月25日
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36.47%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22.29% 中国烟草总公司1.1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5.06% 其他股东14.9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基金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楼宇光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丁文武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唐雪峰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严剑秋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路军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冯鹏照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何宁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戴敏敏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林桂凤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孙晓东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瑞堂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高洪旺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任志安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宋颖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春生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黄登山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韦俊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彭红兵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基金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太极实业外,大基金直接持有: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8.47%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7.31%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交所	6.43%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8%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9.14%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7.16%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7.92%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7.07%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6.29%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13.825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14.6%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17.1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18%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6.65%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22.86%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11.57%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9.8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9.64%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5.7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基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及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港交所	10.46%
国微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港交所	9.48%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港交所	18.6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17.45%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大基金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

二、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7月10日通过上市公司发布了减持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太极实业不超过31,592,852股且不超过太极实业总股本的1.5%的股份;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90日内大基金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太极实业总股本的1%,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完成减持24,690,426股,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有其他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可能性。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大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8,938,099股,占太极实业当时总股本2,106,190,178股的5.17%。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基金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5,309,574股,占太极实业目前总股本2,106,190,178股的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0年8月10日至2021年1月22日,大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太极实业无限售流通股3,628,525股,占太极实业目前总股本2,106,190,178股的0.17%。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基金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5,309,574股,占太极实业目前总股本2,106,190,178股的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的太极实业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交易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情况如下:

时间	股份变动类型	数量(股)	价格区间	交易方式	成交金额(元)
2020.8.3-2020.8.7	卖出	21,061,901	11.6914-12.4515	集中竞价	253,090,700.62
2020.8.10-2021.1.22	卖出	3,628,525	9.26-9.34	集中竞价	33,703,776.6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人:孙大伟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26楼

联系电话:0510-85419120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1年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1年1月22日

附表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26楼
股票简称	太极实业	股票代码	600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第一大股东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08,938,099 持股比例:5.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05,309,574 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目前无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13590 债券简称:海容转债
转股代码:191590 转股简称:海容转股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0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容转债”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海容转债”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拟提议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容转债”全部赎回,同时拟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海容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